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經挑選的附註解釋及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據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64,509	438,692
銷售成本		(26,052)	(279,961)
毛利		38,457	158,7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43)	(15,105)
行政開支		(37,565)	(43,64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516)	1,412
其他收入		53	345
其他收益淨額		2,014	996
經營溢利		200	102,735
融資收入		11,761	319
融資開支		(8,080)	(8,489)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3,681	(8,17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溢利淨額份額		19,44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326	94,565
所得稅開支	7	(1,867)	(13,244)
期內溢利		21,459	81,321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435	80,959
非控股權益		3,024	362
		21,459	81,321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的每股盈利(人民幣)			
每股基本盈利	8(a)	<u>0.0124</u>	<u>0.0691</u>
每股攤薄盈利	8(b)	<u>0.0124</u>	<u>0.0688</u>

以上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1,459	81,321
其他全面收入		
<u>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426</u>	<u>8,59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u>426</u>	<u>8,59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1,885</u>	<u>89,917</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861	89,555
非控股權益	<u>3,024</u>	<u>362</u>
	<u>21,885</u>	<u>89,917</u>

以上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64	4,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921	498,459
使用權資產		18,287	—
無形資產		18,069	19,698
遞延稅項資產		3,347	3,021
合約資產		198,535	155,44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57,435	101,58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003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267	8,7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34	7,78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32,962	799,002
流動資產			
存貨		21,192	24,480
合約資產		363,000	304,3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372,995	543,48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7,029	178,51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8,165	155,681
受限制現金		829	1,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89	162,917
流動資產總額		1,135,899	1,370,646
資產總額		2,268,861	2,169,648
權益			
股本	6	12,255	12,255
儲備		1,160,399	1,154,287
保留盈餘		325,683	307,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8,337	1,473,790
非控股權益		9,183	6,159
權益總額		1,507,520	1,479,949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7,400	534,400
租賃負債		11,849	—
遞延政府補貼		2,333	2,386
遞延稅項負債		12,096	12,2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3,678	549,0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69,211	95,041
合約負債		—	2,184
即期稅項負債		10,891	10,197
借款		303,600	33,200
租賃負債		3,961	—
流動負債總額		487,663	140,622
負債總額		761,341	689,69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68,861	2,169,648

以上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業務及公建建設業務。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為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魏少軍先生。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各類附註。因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所發佈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文所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

中期報告期間的所得稅乃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總盈利的稅率計提。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須更改其會計政策。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新訂會計政策的影響於附註3.1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的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

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的已發佈新訂會計準則尚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於當日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待定

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附註闡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新訂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尚未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3.1.1 採納的影響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採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至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86%。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6,139
採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14,541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2,936)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低價值的租賃	(2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1,577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578
非流動租賃負債	<u>10,999</u>

11,577

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須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類別資產有關：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	8,832	8,941
物業	9,384	5,749
設備	<u>71</u>	<u>80</u>
使用權資產總額	<u>18,287</u>	<u>14,770</u>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根據先前釐定租賃是否造成虧損的評估；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
- 在首次應用日期撇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以事後分析釐定租賃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

3.1.2 會計政策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根據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如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如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折現。如果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按類似條款及條件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取得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包括以下的成本計量：

-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以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區分。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智慧能源業務，及
- 公建建設業務，指保定東湖項目的公建建設、相關前期投資及建設後經營管理業務。

由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收益及溢利均來自中國業務，故並未呈列地理資料。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智慧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公建 建設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對外客戶收益	64,509	—	—	—	64,509
可呈報分部除稅後溢利／(虧損)	38,165	(2,148)	(14,558)	—	21,459
添置非流動資產	7,624	—	4	—	7,62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720,256	564,368	500,255	(516,018)	2,268,861
分部負債	<u>811,890</u>	<u>463,962</u>	<u>1,490</u>	<u>(516,001)</u>	<u>761,34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對外客戶收益	403,503	35,189	—	—	438,692
可呈報分部除稅後溢利／(虧損)	91,275	3,450	(13,404)	—	81,321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712	—	1,361	—	14,0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1,561,178	463,048	574,618	(429,196)	2,169,648
分部負債	<u>758,314</u>	<u>360,393</u>	<u>188</u>	<u>(429,196)</u>	<u>689,699</u>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75,292	431,790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u>60,648</u>	<u>45,725</u>
	335,940	477,515
減：壞賬撥備	<u>(20,168)</u>	<u>(18,652)</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15,772	458,863
應收票據	1,503	300
預付款項	22,661	6,328
其他應收款項	<u>33,059</u>	<u>77,995</u>
	<u>372,995</u>	<u>543,48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工商業分佈式電站的應收款項收款權被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07,293	433,029
一年至兩年	218,695	43,740
兩年至三年	8,280	422
三年以上	<u>1,672</u>	<u>324</u>
	<u>335,940</u>	<u>477,51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齡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5,44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795,000元)為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有關款項來自銷售電力補貼。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並無導致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來自銷售戶用光伏系統及變電站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180天內到期。來自銷售電力及提供智慧能源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一年內到期。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予以分類。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即期— 180天內	逾期超過 1日	逾期超過 180日	逾期超過 1.5年	總計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					
預計虧損率	—	5%	10%	2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625	22,723	174,174	—	200,52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1,136)	(17,417)	—	(18,553)
	即期— 180天內	逾期超過 1日	逾期超過 180日	逾期超過 1年	總計
變電站營運					
預計虧損率	—	25%	50%	75%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4,221	—	—	4,22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1,055)	—	—	(1,055)
	即期— 1年內	逾期超過 1日	逾期超過 1年	逾期超過 2年	總計
銷售電力及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預計虧損率	—	5%	10%	2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61,523	7,745	835	446	70,54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387)	(84)	(89)	(560)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8,652	3,791
壞賬撥備／(撥回)	1,516	(1,412)
於六月三十日	20,168	2,37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125,796	125,163
已逾期及減值	20,168	18,652
逾期但無減值	<u>189,976</u>	<u>333,700</u>
	<u>335,940</u>	<u>477,515</u>

6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且已繳足：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等額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等額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84,604	14,846	12,255	918,948	9,189	7,629
供股	—	—	—	459,474	4,595	3,699
於六月三十日	<u>1,484,604</u>	<u>14,846</u>	<u>12,255</u>	<u>1,378,422</u>	<u>13,784</u>	<u>11,328</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2,388	13,056
遞延所得稅	<u>(521)</u>	<u>188</u>
	<u>1,867</u>	<u>13,244</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惟若干附屬公司獲免稅或享受優惠稅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隆基泰和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雲能源」）獲認可為河北省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河北雲能源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海天方圓節能技術有限公司（「海天方圓」）獲認可為天津市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海天方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四方電金能源有限公司（「四方電金」）首兩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稅項減免（兩免三減半）。

自該等公司各自的首個獲利年度起，本公司經營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首三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稅項減免（三免三減半）。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除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18,435</u>	<u>80,95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4,604</u>	<u>1,171,659</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u>0.0124</u></u>	<u><u>0.0691</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因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未行使購股權。由此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的分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18,435</u>	<u>80,95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4,604</u>	1,171,659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的影響(千股)	<u>—</u>	<u>4,997</u>
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4,604</u>	<u>1,176,656</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u>0.0124</u></u>	<u><u>0.0688</u></u>

9.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或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6,027	36,1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042	45,926
應付稅項	10,142	12,961
	<u>169,211</u>	<u>95,041</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45,894	35,073
一年至兩年	10,079	987
兩年至三年	54	11
三年以上	—	83
	<u>56,027</u>	<u>36,15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述

本期間，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智慧能源業務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業務，並逐步拓展和豐富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64,509,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438,692,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8,435,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80,959,000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了85.3%和77.2%。下降的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對光伏政策的不確定性，導致本集團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下降所致。

業務回顧

智慧能源業務

本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定位於用戶側的綜合能源服務，主要從工商業、住宅、公共機構等客戶的需求出發，依託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智慧能源雲平台(「雲平台」)，為客戶提供基於電、熱、氣等多種能源的全方位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幫助客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構建豐富、清潔、低碳的供能結構體系。

本集團實現上述業務目標的路徑是，將能源系統與互聯網技術融合，一方面通過線下拓展電、熱、氣等綜合能源業務，獲取優質的能源資產和項目，並通過對該等資產的運營和管理，賺取穩定的運營和投資收益；另一方面，通過線上的雲平台系統，將電、熱、氣等工商業企業及居民用戶的能源數據實時上傳到雲平台，集成並分析大數據，挖掘客戶用能潛力，為用戶提供包括電、熱、氣等多能互補、智能運維、能源交易、能效分析、諮詢管理乃至能源金融、能源大數據等其他全產業鏈服務。

線下能源業務

本集團的線下能源業務主要圍繞電、熱、氣等行業進行，主要包括投資及運營光伏發電、增量配電網及供熱，包括分佈式燃氣供熱、集中供熱、校園熱水等項目，並探索其他能源項目之投資併購機會。

於本期間，在光伏發電方面，鑒於國家對光伏政策及其建設管理方法尚未完全出台，政策存在不確定性，加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國家對光伏電站宏觀調控政策（發改能源[2018]823號）（「**531政策**」）（531政策明確規定二零一八年度暫不安排普通光伏電站建設規模）對光伏行業的影響一直持續，市場整體處於低迷狀態。因此，本集團在此期間並未拓展新的光伏電站業務，戶用系統業務也處於重整過程中。於本期間，本集團總共持有11個（二零一八年同期：10個）光伏電站，其中10個為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電站，1個為地面電站，總裝機容量約64兆瓦（二零一八年同期：約54兆瓦），於本期間的總發電量為41,724兆瓦時（二零一八年同期：35,078兆瓦時）。

在增量配電網方面，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在原投資運營的增量配電網項目基礎上，對原資產進行了優化重組，以發揮資產的最大效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通過在新疆的附屬公司與當地兩家國有企業成立增量配電網合營公司，以充分利用本集團在新疆和布克賽爾縣和豐工業園區的現有變電站資產，並為本集團提供了日後參與該工業園區產能擴張之機會。

在熱能業務方面，於本期間，本集團重新評估該業務之投資機會，對未達標的投資專案進行了收回，對有較好成長性的項目加大了投資，以確保投資收益並控制投資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由於原股東未能完成其於原收購協議項下的二零一八年業績承諾，本集團行使其於原收購協議項下的認沽期權並與原合作方簽署了回購協議，將我們對山東海利豐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利豐**」）40%的股權投資售回給原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在對關連方高碑店市隆創集中供熱有限公司（「**隆創熱力**」）提供供熱管理諮詢服務的基礎上，經評估考核，本集團對隆創熱力進行了投資，收購了其40%的股權，擴大了本集團在河北省的供熱業務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還開拓了校園熱水業務，並在廣西省的部分高校進行了試點投資，探索在該業務領域的發展機會。

於本期間，智慧能源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4,509,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403,503,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84.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5,141,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90,913,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61.3%。收益及本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的主要因為：受國家對光伏政策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本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特別是戶用光伏系統之收益及溢利大幅下降所致。

公建建設業務

公建建設業務是指保定東湖項目(「保定東湖項目」)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於本期間，保定東湖項目並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35,189,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148,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450,000元)。收益下降及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主要因為受雄安新區規劃的影響，河北省政府對保定市周邊的開發規劃進行了調整，導致原計劃的前期開發進度放緩，同時政府已招標工程的開發建設已經接近完成，其他未招標項目尚未開展。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將為智慧能源業務，於保定東湖項目完結後，本集團目前沒有計劃進一步拓展該相關業務。

業務展望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受貿易摩擦、金融市場波動、政策不確定性加劇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勢頭依舊疲弱。時逢外部亂局，中國經濟亦經歷了較大起伏，增速放緩，下行壓力較大。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中國經濟預計將在外部沖擊中守住增長底線，積極轉向內斂化發展，平穩推進經濟結構的轉型升級。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由於國家對光伏補貼政策不明朗以及推出時間表充滿不確定性等因素的影響，光伏市場整體情況低迷。二零一九年四月底及五月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分別陸續出台了戶用光伏的補貼標準(二零一九年度為人民幣0.18元/每千瓦時)及補貼額度(二零一九年補貼總額度為人民幣7.5億元，折合350萬千瓦，從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執行)。隨著國家政策的明確，加上在光伏競價和平價項目即將啟動的背景之下，我們預計光伏行業在下半年將會出現復蘇。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將視乎戶用光伏補貼額度的指標情況及市場情況積極尋求發展戶用系統業務。

在配電網及熱能方面，隨著國家對增量配電網改革的深入推進及能源產業結構調整所催生的諸多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在增量配電網、熱(特別是分佈式燃氣供熱、校園熱水等業務領域)的投資和發展機會。校園熱水業務是指為寄宿制學校提供投資、建設、運營、管理一站式洗浴熱水解決方案服務。根據中國教育部的發佈，中國高等教育的在學人

數規模在二零一七年已位居世界第一。校園熱水單個項目投資小，回收期短(約2至4年)，行業毛利率高(平均不低於45%)，現金流穩定，且具有一定的區域壟斷性(平均服務期10至15年)，市場潛力巨大。目前本集團已在廣西省的部分高校進行了試點投資。未來，本集團將通過與擁有行業優勢企業進行合作，採取內生式發展和外延式併購相結合的方式，整合資源，擴大市場佔有份額。

同時，本集團將視行業發展機會，探索在油田燃氣等其他能源領域的多元化投資和佈局，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來源，從而為了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4,509,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438,692,000元)及人民幣38,457,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158,731,000元)，較上年同期分別下降85.3%和75.8%。收益及毛利下降主要是因為智慧能源業務特別是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收益及毛利下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243,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15,105,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91.8%，本期間下降原因主要為智慧能源業務特別是戶用光伏系統業務之市場費用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7,565,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43,644,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13.9%，本期間下降主要原因為智慧能源業務的營運費用下降所致。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融資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681,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融資開支淨額為人民幣8,170,000元)。本期間錄得融資收入淨額主要因為短期對外貸款產生利息收入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867,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13,244,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85.9%，本期間下降主要因為智慧能源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減少。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本期間持有三項金融資產，用作投資為目的，並按公平值列賬：

- (1) 本集團持有非上市投資基金Giga Opportunities Fund Ltd.之股份，為獨立第三方，總投資成本為9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8,859,000元)。本集團有意持作短至中期投資，且可向該基金管理人提出贖回申請，投資彈性比較大，並希望可以從該基金獲得盈利分紅及資本增值。該基金乃按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78,7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9,28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8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858,000元)，於本期間該基金產生公平值收益約17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無)。該基金賬面值佔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約3.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組合之約44.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
- (2) 本集團持有非上市投資基金越秀穩定增長基金之股份，為獨立第三方，投資成本為88,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7,806,000元)。本集團有意持作短至中期投資，且可向該基金管理人提出贖回申請，投資彈性比較大，並希望可以從該基金獲得資本增值。該基金乃按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89,6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8,88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64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9,420,000元)，於本期間該基金產生公平值虧損約96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37,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無)。該基金賬面值佔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約3.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組合之約50.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
- (3) 本集團持有獨立第三方卓兆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發行的非上市可交換公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762,000元)及票面年利率為13.5%。本集團可行使交換權利，將全額或者部分

該可交換債券轉換為卓兆發展有限公司持股之附屬公司亞洲互動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本之8.5%或10%(視屬何情況而定)。

本集團持有該可交換債券為中期投資目的，希望為本集團提供穩定高利息回報，以及在適當時機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提高資本增值效益。該可交換債券是按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10,53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26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762,000元)。於本期間，該可交換債券產生公平值收益約53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63,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無)。該可交換債券賬面值佔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約0.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組合之約5.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

本集團之投資主要包括於智慧能源及公建建設領域之長期項目，一般需要較長時間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倘出現任何對智慧能源行業之業務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之不可預計事件，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鑒於以上所述，作為本集團發展計劃及風險控制之一部分，董事會認為納入金融資產投資將有助多元化其資產及投資組合並減低任何市場風險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影響。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投資之策略為不投資於投機性證券，惟主要投資於較低風險投資，初始投資集中於合資格持牌投資經理所管理之投資基金，有關投資基金投資於價格波動相對較低、流動性較高、中短期及／或具備穩定收入來源之低風險相關資產。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73,51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136,000元)，其中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用於保定東湖項目支出)約為人民幣82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9,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因為智慧能源業務支出及本集團日常營運支出。

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5,89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0,646,000元)及2.33(二零一八年同期：9.75)。流動資產總額減少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而流動比率降低主要為即期銀行借款餘額淨增加人民幣270,400,000元所致。

外部借款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外部借款為人民幣551,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7,600,000元)，其中人民幣271,000,000元以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27,160,000元的光伏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2,600,000元以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3,731,000元的光伏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擔保)；及人民幣280,000,000元以本集團關聯方提供保證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000,000元)。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比率的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銀行貸款	551,000	567,6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72,689) (829)	(162,917) (1,219)
債務淨額	477,482	403,464
權益總額	1,507,520	1,479,949
總資本(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	1,985,002	1,883,413
負債比率(債務淨額／總資本)	24.1%	21.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24.1%，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21.4%相比增加2.7個百分點。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本集團債務主要為長期債務，佔44.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其中太陽能業務借款人民幣271,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2,600,000元)以售電所得資金逐步償還，而保定東湖項目借款人民幣28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000,000元)將由保定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及以後年度支付之工程結算款逐步償還，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償債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外部借款。於本期間，外部借款按介乎5.39%至7.00%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39%至7.00%)。其中：保定東湖項目借款利息由政府承擔，並無面臨借款利率風險；而太陽能電站借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借款利率上浮10%至15%，其風險源自中國利率政策的波動，但本集團預計該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綜合損益之影響並不重要。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主要根據供應和需求釐定所報的匯率。

由於本期間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極少，本集團現時並無關於外幣風險的政策，且外幣風險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極小。

資本承擔和投資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2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000元），投資承擔為人民幣101,6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600,000），主要為本集團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對隆耀（北京）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隆耀北京」）的出資義務。隆耀北京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隆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隆光」）與河北聚鄰創和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隆創熱力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北京隆光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向隆創熱力出資人民幣245,000,000元以收購隆創熱力之40%股權。隆創熱力主要在中國河北省高碑店市提供供熱服務，其首期供熱服務能夠涵蓋總面積超過6,000,000平方米，並計劃於二零三一年之前完成第二期供熱項目，將其供熱能力進一步增加14,700,000平方米。透過本次交易，本集團能夠增加其於河北省內集中供熱行業之市場份額，從而將令本集團獲益。本次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增資之工商登記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完成。於完成後，隆創熱力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權益會計法已用於確認隆創熱力之利潤或虧損份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購及投資事項。

重大出售

由於海利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達成履約目標，北京隆光選擇行使認沽期權。北京隆光、勝利油田利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勝利油田利豐」）及海利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回購協議（「回購協議」）。據此，勝利油田利豐已同意購買北京隆光持有的海利豐4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1元；此外，北京隆光有權獲得海利豐二零一八年的可分配利潤人民幣16,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海利豐已按照回購協議向北京隆光支付了二零一八年的可分配利潤人民幣16,000,000元，剩餘人民幣60,000,001元的代價勝利油田利豐尚未支付。本公司正積極與海利豐及勝利油田利豐磋商剩餘款項的支付事宜。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98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42名僱員）。僱員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智慧能源業務特別是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縮減所致。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格、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根據其表現進行定期考評。同時，為招攬及延攬高質素僱員以確保營運順暢及應付本集團持續拓展，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員工，包括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受益。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發行459,474,00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1.2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股份之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為每股約1.77港元。供股可為本集團籌集發展所需之資金，並可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認購彼等按比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而不攤薄彼等各自之股權及為彼等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共配發及發行合計459,474,000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5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9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1.19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為：(a)約384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70%)用於發展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及(b)約165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3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使用金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餘下的款項 千港元
70%用於發展智慧能源及 太陽能業務	384,000	(384,000)	0
3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u>165,000</u>	<u>(165,000)</u>	<u>0</u>
	<u>549,000</u>	<u>(549,000)</u>	<u>0</u>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四方電金能源有限公司(「四方電金」)與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城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第一投資者」)及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和園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第二投資者」)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訂約方同意成立主要於新疆和布克賽爾縣和豐工業園區(「和豐工業園區」)從事增量配電網的投資、建造、營運及管理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別由四方電金、第一投資者及第二投資者注入79%、20%及1%。合營企業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成立。成立後，合營企業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合營企業之成立將善用訂約方之實力及資源及令本集團可利用和豐工業園區現有變電站之產能，及向本集團提供日後於工業園區參與產能擴張之機會，從而將確保本集團具有一個穩定收入來源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及管理增量配電網之必要經驗。

詳情請參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下列偏離情況者外：

執行董事魏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此目前的架構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亦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中期業績的審閱

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並確認本中期業績公告為完整及準確，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

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longitech.hk)。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省，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